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彭华新、益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彭华新先生，中国国籍，英国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复合材料学会执委，亚澳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国际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2002 年 10 月至今年历任英国布里斯托大学 讲师、高级讲师、准教授、教授、客座教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求是讲席教授。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益智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社科院财贸所博士后，曾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6 月至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彭华新、益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彭华新	12	12	0	0	否	2
益智	12	12	0	0	否	2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彭华新、益智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2025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每一项议案内容都进行了认真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会议之外，独立董事重视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于公司重要事项，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期权激励事项，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事项，积极通过通讯和现场等灵活的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无现场检查的情况。未来，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彭华新、益智

2026 年 4 月 24 日